

他們怎麼看升學優待 5 篇論文的評析



陳誼誠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班

政府為因應教育改革、促進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及積極培育原住民族的人才，對於原住民學生的加分政策進行了大幅度的調整，其中最為關鍵者，即是加設族語及文化證明的門檻，而此議題，也在原住民社會中引起不斷議論，至今仍持續發燒。雖然原住民族學生的升學優待，是政府早自民國40年代即以實施的措施，是原住民學生與家長最為關心的一件事，然而，對此政策的回顧與檢討，遲至近幾年才陸續浮現相關的研究論著。為能針對學術論文中以升學優待為問題的討論，提供相互討論的機會，本期嘗試進行以升學優待為主題，挑選五篇學位論文進行評析比較。

在國內學位論文著作中，本文挑選五篇論文進行評論，提供讀者對升學優待更深入的瞭解，也聽聽他們是怎麼說的：

蔣嘉媛

1998《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之評估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指導老師：黃政傑教授）

李淑儀

2003《原夢·圓夢——原住民研究生自我實

現歷程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老師：吳天泰教授）

黃約伯

1999《台灣高等校院原住民學生生涯選擇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系碩士論文（指導老師：譚光鼎教授）

廖維達

2004《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兼論我國原住民升學優惠制度》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指導老師：陳春生教授）

張源泉

2003《原住民族教育及其法規範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指導老師：董保城教授）

以上5篇全屬碩士論文，5篇論文自1998年開始發展，依其研究領域區分，有2篇出自教育學門，2篇出自法律學門，1篇則出自人類學門。這種情況反映這幾年來，「升學優待」議題逐漸為三門學科所重視。以下依據這些論文的年代逐一評析，以供從事原住民教育的研究者參考。

書評

原教



蔣嘉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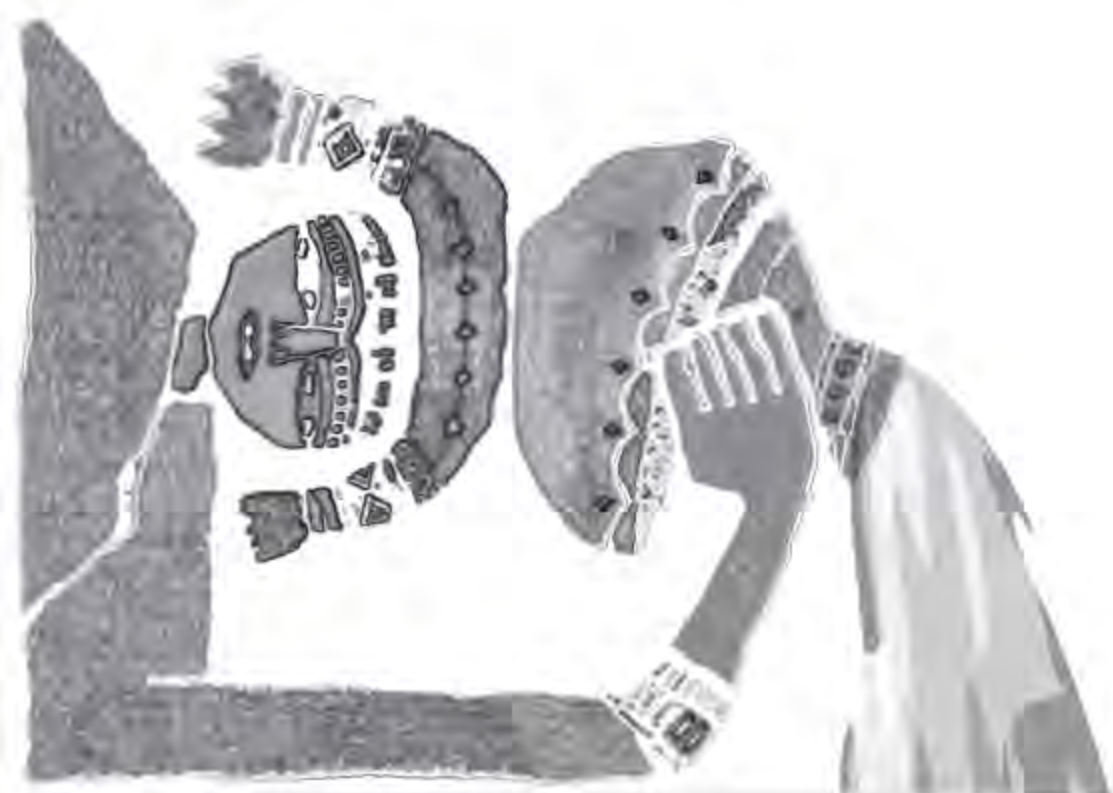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之評估研究》（1998）

（指導老師：黃政傑教授）

本論文作者經由對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原住民教育工作者、原住民學生的訪談與各項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的分析，瞭解升學優待政策對原住民社會及學生所帶來的影響，以及進一步討論政策實施的現況。其研究目的除了欲瞭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的理念、目的與內容，探究現階段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的實施情況與影響，檢討政策推行的成效與利弊得失，並嘗試提出未來有利於原住民學生的建議方案。作者於研究後認為升學優待政策不僅是對於「文化不利」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更是對於「多元文化」的一項肯定，不過，他也提出幾點發現：一、自光復以來，原住民教育的發展也隨著各不同階段，在升學優待上有著不同的作法；二、政府雖對原住民學生的升學提供了各項的優待，但學校對於學生的輔導工作並不重視；三、升學優待提升了學生升學機會，在於課程或輔導上，卻不見相等的品質；四、高職與五專階段有了均等的入學比例，但高中、大學的入學比例仍有差距；五、升學優待也可能造成學習態度鬆懈、污名感形成、否定民族

身份等不利現象；六、升學優待以學業成就作為考量，標準化的測驗，不僅無法兼顧到文化差異，對中下階層的原住民而言，升學機會的擴增其實有限。在建議上，作者不但覺得少數族群學生的文化應藉由多元文化教育的實施而獲得維護與發展；為使升學優待符合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也應讓學生在升學前後，都有機會學習文化，並作為特殊入學的考量；對於特定培育的原住民人才已不符現今原住民社會之需要，現階段有必要重新建構原住民學生升學及人才培育的方向與作法；為了能去除對升學優待的偏見，作者另提出了以「原住民升學輔導政策」取代「升學優待」的作法，同時訂出輔導政策的目標，應提供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均等的入學比例、公平的受教過程等，並應培育各類人才，及促進族群與文化的發展。

作者在時間的縱切面，對於升學優待的政策背景提供了詳盡的整理與敘述，有助於原住民教育史與教育政策史的建立。其不僅詳述各類升學優待的實施內容，並針對其施行成效，藉由學生、教師、官員等角度進行分析討論，以完整呈現出政策的影響層面。不過，於論文中所提出的建議，為未來改革升學優待政策時，提供幾個可能的思考方向，



雖呼應了論文中的分析，但是，應可深入提出更具體的作法。

李淑儀

《原夢·圓夢——原住民研究生自我實現歷程之探討》（2003）（指導老師：吳天泰教授）

作者以質化研究為取向，探究國內就讀原住民相關研究所20位原住民研究生之自我實現歷程與族群發展階段。本論文以田野資料為基礎，在交互理解後的23個相關的類屬分析與主題，進一步地歸納出五個面向與範疇：族群階段發展歷程困境與轉化，自我實現過程中支持的力量及回饋，以及重要他人（父母、兄弟姐妹、師長、族人、長輩、職場貴人）的影響及注挹，和關鍵事件如何在他們自我實現的過程中交互出現、產生力量，以及理解他們如何與社會互動之後，得到的深厚經歷及開展出的實踐行動，甚至他們如何在場域中面對矛盾、並運用力量實踐他們的行動與想法。

由於，作者乃是針對十二位受訪者的自我實現歷程進行訪談，並歸納出十點關於原住民研究生自我實現歷程之範疇與面向，此十點環繞於族群接觸、困境轉化、族群發展、

危機處理、關鍵人事之影響、部落耆老期許、社團影響、加分制度、社會實踐、知識與實踐等面向。

對於加分制度的部分，作者認為此政策雖是負面壓力，但也確實是原住民研究生成就自我的墊腳石。由於其在訪談中得知，在求學過程中的「加分制度」造成大多數原住民研究生困擾的因素在於人際、自信心、師長的眼光、同儕排擠的壓力。是以，其對於升學優待對原住民學生的正面影響，提出另一觀點的質疑。其發現許多原住民學生面臨升學歷力的同時，抉擇是否加分的關頭時的矛盾，以及入學後所遭受的歧視、衝突、挫折，是升學優待讓他們擠入高等學府時所要面對的負面代價。

黃約伯

《台灣高等校院原住民學生生涯選擇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1999）（指導老師：譚光鼎教授）

本論文旨在瞭解台灣高等院校原住民學生的生涯選擇情形，並探究其中的影響因素。作者以文獻的蒐集與閱讀，以十二名原住民大學生為訪談對象，進行資料分析與結果的討論，提出幾點發現：一、家庭與教育環境

書評

原教



條件，往往成為生涯選擇的重要轉捩點；二、數理學科工具式學習經驗，使得生涯選擇偏向人文與社會領域，而其中以女性較為明顯；三、聯結式學習經驗，多使生涯選擇集中於公職領域；四、欠缺完整訊息導致生涯未決定者的現象，以男性較為明顯。五、興趣、能力、場所偏好等因素，多半是生涯選擇的主要依據，以男性較為明顯。六、由於職業資訊瞭解的不足而使生涯選擇有所偏誤。七、對於族群理論的積極詮釋態度與行為，是取得高等教育成就的必要條件，並且其中與族群文化和性別有所關連。八、對於生存策略的積極詮釋態度與行為，通常是在主流社會崢嶸頭角的動力來源，而減損性生存策略則以男性或泰雅族為主。九、對於信賴與順從關係的消極詮釋態度與行為，導致未能充分運用學校的生涯輔導措施與資源。十、對於社會與文化認同的積極詮釋態度與行為，致使其將回饋族群視為未來的志業。

作者另也針對教育行政機關、大學院校、社會行政機關、原住民學生等，提出建議。其建議可分為外部環境與內在能力兩個面向探討，學校、社會、政府若能提供更多元的環境與輔導，若再加上原住民學生確定自我興趣、方向，並對自我能力的積極提升，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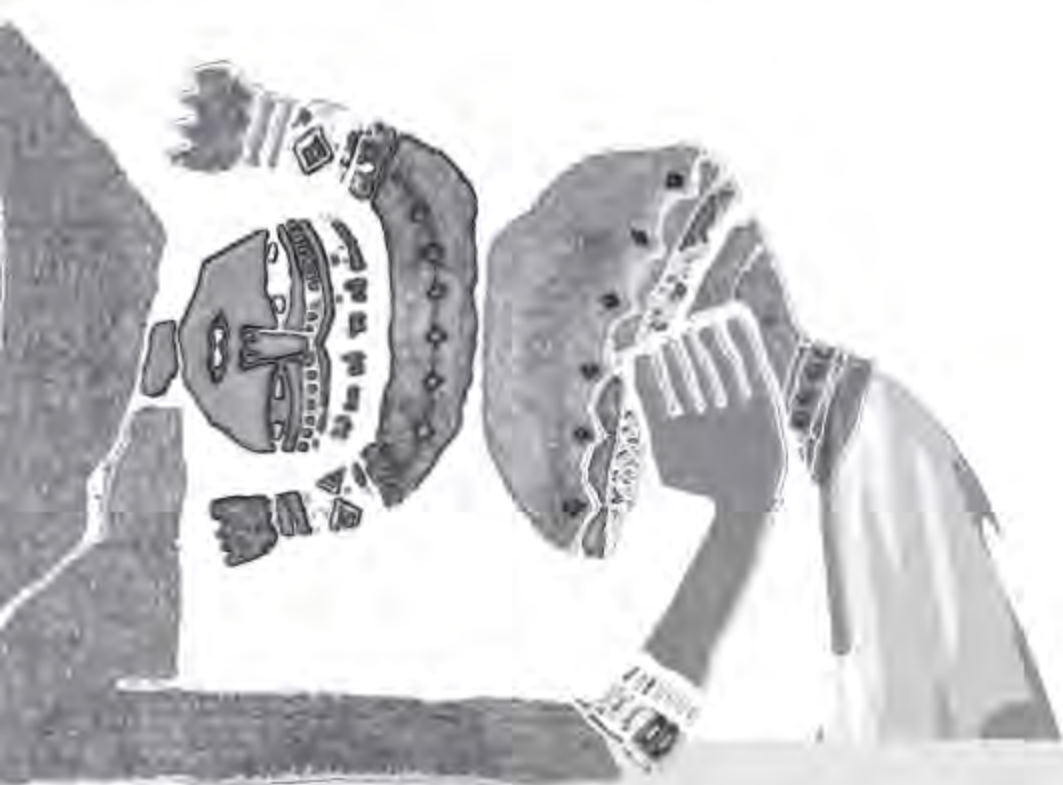
生涯選擇上應可有較好的判斷。

由訪談中，作者也發現到經由加分而進入大學的部分原住民學生，在學業適應的過渡階段，若能順利跨越過去，不僅可向他人證明「有為者、亦若是」，也可一掃自卑陰霾；但若適應不良，將使其反而更加懷疑與否定自我的能力。同樣，也有另一種看法認為加分制度會養成原住民大學生的依賴心理，是而也主張學校不需要實施有關原住民大學生的相關輔導措施。唯本文僅對在北部地區求學的十二名原住民學生進行訪談，況且在地區性差異、民族身份不同、經濟條件殊異的取樣上，未能兼顧。若在訪談對象上能有突破，相信應可對本論題提出更值得信賴的發現。

廖維達

《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兼論我國原住民升學優惠制度》（2004）（指導老師：陳春生教授）

作者以美國建國前後之奴隸制度為切入點，並認為其對弱勢族群的歧視，同也進一步衍生為對亞裔、西班牙裔或印地安人的歧視。由於種族問題如同隱藏在美國大熔爐式社會中不定時炸彈，是以為了矯正歧視而採取之



回復措施，不易產生爭議。但假如不僅是消極地禁止歧視，而是進一步採取積極的行動，採行「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賦予弱勢族群更多的權益，以致弱勢族群在某些領域可以比一般人擁有更多的權利與機會，如此一來就會造成很多人的反彈。作者於論文中引導出問題的癥結，由於消弭對弱勢族群的歧視，就是植基在人與人不平等的前提上，如今不但未把天平調到平衡的位置，甚至「矯枉過正」，把天平往另一個地方傾斜，這就明顯與一般人對平等的認知產生差距。換言之，基於社會資源有限，多給予某一族群權利及機會，就意味著其他族群的權利及機會相對縮減，在利害關係考量下，未受到特別優惠待遇的族群自然會產生反彈。

對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處理涉及平等原則有關之案件，作者說明其依據不同的分類標準，逐漸發展出了「嚴格審查標準」、「中度審查標準」及「合理審查標準」三種模型。由於在原則上基於種族所為的分類行為，都應該適用最嚴格的審查標準。但是問題在於，遇到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時候，是不是仍然應該墨守此三種審查標準？從1971年開始，直到最近2003年為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透過一連串的判決，逐漸建構出種族優惠性差

別待遇的審查標準及內涵。整體上來說，可看出審查標準有趨嚴的趨勢。由於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爭論存在已久，各項論點都經過雙方多次的質疑與辯難，因此不論是支持意見或是反對意見都具有一定的可信度，不但足以做為美國法上的討論素材，更可以做為我國法參考的對象。

作者以美國政府優惠性差別待遇的作法為省思，以台灣原住民升學優惠制度的合理性及合憲性進行觀察。台灣的原住民學生由於得以享受各種升學優惠的補助，舉凡保送、加分、特別名額等等，作者指出此乃政府為了提升原住民地位所採行的優惠待遇。畢竟原住民在台灣發展的過程中，的確受到許多的排擠與歧視；甚至直到今日，原住民仍然在社會中低階層下掙扎，亟需國家的輔導與協助。

不過，對於原住民的優惠，在最近幾年逐漸開始引發質疑的現象，即成為作者所亟欲討論的課題。「原住民升學優惠制度真的是幫助原住民的好方法嗎」此為作者所提出的問題，其認為應有更好、更有效率、違憲性更低，對原住民及平地人傷害最小的方式；若是僅抱持著慈善家救世的精神，看到原住民不利處境，便廣泛啟用具有違憲性或副作

書評

原教



用的升學優惠制度，不僅只有表面效果，也會造成平地人的負擔。是以，延續著前面章節的討論，作者主張應避免採取原住民優惠升學措施。

張源泉

《原住民族教育及其法規範之研究》（2003）

（指導老師：董保城教授）

作者從法規範的角度來探討原住民族教育在解嚴前的狀態及教育法在憲法上的基礎，不但深入的討論教育法的內涵，其中也以原住民族教育之優惠性差別待遇為題，提出教育優惠性差別待遇之合憲性、原住民族之入學請求權、教育設施之請求權等問題。

作者認為給付請求權的具體保障是取決於可共享之國家財政資源，若是國家給予人民的資源已存在，則所以人民對此資源就具有分享權。基於作為分享權之「民族權」，透過積極性平等權的闡釋，原住民族之優惠性差別待遇，可獲得一正當性之基礎。因此，作者對於積極性差別待遇的合憲性理由，建議應建立在族群觀點的資源分配原則上，而非個人式的給付。

對於一般人所質疑的資源排擠效應，作

者也認為可以增加名額的方式來因應，亦即外加一定比例之優待入學的名額，以不影響既定的招生名額。在入學的請求權方面，雖已有「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來保障升學優待與擴大升學的管道，不過作者也更積極的提出進一步落實輔導措施的建議。

由於城鄉差距使原住民學校為教育資源匱乏的地區，對此問題，作者肯定「教育優先區」的重點資源挹注方式，屬落實教育設施請求權的作法。然而，基於原住民族自我實現的觀點，作者認為國家有必要進一步建立原住民族特色的教育管道，以主動積極的精神，來推動原住民文化的永續發展。

結語

以上五篇論文，各自從不同的學理、研究方法、分析觀點，針對原住民的升學優待此一主軸進行研究分析及討論，即使肯定抑或不支持的理由，皆有其具體而嚴謹的研究論述過程，不僅說明了作者對此政策的看法，也反映了此政策對原住民社會的影響。本文所呈現的是兩方不同意見的交會，正也提供讀者一個深度思考的機會。